職場遇性騷擾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拍攝現場若遇性騷擾，可參考以下流程申訴，現場督導管理者應予以協助

申訴人(或代理人)透過管道主動爭取權益

- 可先與現場督導管理者口頭尋求協助，避免性騷行為一再發生，造成二度傷害
- 填寫「影視業性騷擾事件申訴書」向製作公司申訴

7日內

製作公司以不公開形式(保密)處理申訴案件

- 由監製、製片、導演、副導、各組主管或各組組員及公正第三方成立委員會介入調查
- 分別要求申訴人(或代理人)、被申訴人到場說明
- 將處置狀況紀錄並檢送外部委員建議(律師、工會、公會、協會等)
- 申訴期間調整申訴人(或代理人)職務或工作型態
- 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應於60日(2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60日內

回覆申訴人(或代理人)處置辦法及提供相關輔導

- 發文回覆申訴人(或代理人)調查結果、處置狀況
- 行文副本予事發地勞動(工)局或事發地警察局
- 製作公司存檔備查
- 製作公司應評估或依申訴人之需求，協助引介心理諮商、醫療資源、法律諮詢或扶助等社會福利資源

20日內

再申訴處置

- 申訴人(或代理人)對申訴案決議有異議時，需書面提出申復
- 亦可向事發地勞動(工)局提再申訴
- 若性騷擾行為人是雇主，或申訴人不服調查結果，都可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

1.職場中若發生性騷行為，都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若拍攝現場人員遇性騷擾，如有雇主，可向雇主提出申訴，或參據上述申訴流程尋求協助。

2.雇主(被訴申訴人為該劇最高負責人或為主管之職時)查證性騷擾事件應客觀公正，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答辯機會，且應避免重複詢問當事人。

3.雇主(被訴申訴人為該劇最高負責人或為主管之職時)知悉性騷擾情事時，除了調查懲處，也應採取相關措施防止再發生，並提供轉介申訴人、被害人心理諮商等服務。

4.在無法判斷性騷擾事件適用何種法規及應向何機關申訴時(例如被申訴人為監製或導演(該劇最高負責人)，可向事發地警察局提起刑事告訴、或向社會局(處)家防中心提出行政申訴，亦可洽詢113婦幼保護檢舉專線或婦女新知基金會。

5.被申訴人為主管之職時，製作公司得於知悉調查結果30日內(屬情節重大者)，得不經預告終止被申訴人之勞動契約。

6.被申訴人為主管之職時，申訴時效為知悉事件起3年，或自事件發生起7年；性騷若於未成年時發生，申訴時效為成年後3年；若是雇主(被訴申訴人為該劇最高負責人或為主管之職時)性騷，申訴人得於離職日起1年內申訴，但若性騷擾行為已逾10年就不予受理。

影視業性騷擾事件申訴委任書

稱 謂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組別/職稱 （同組人員填寫）	與委任人關係 （非同組人員填寫）
委 任 人						
委 任 代 理 人						

茲因與　　間性騷擾申訴（再申訴）事件，委任　　為代理人，就本事件有代為一切（再）申訴行為之代理權，並有撤回或委任複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

此致

○ ○ ○ 公司

委任人：　　（簽名或蓋章）

委任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影視業性騷擾事件申訴書

<table>
<tr><td colspan="2">劇名：
製作公司：</td><td colspan="2">監製：
製片：
導演：</td></tr>
<tr><td rowspan="3">申訴人姓名：</td><td>組別：</td><td>職稱：</td><td>聯絡電話：</td></tr>
<tr><td colspan="2">住址：</td><td rowspan="2">身分證字號：</td></tr>
<tr><td>性別：</td><td>出生日期：</td></tr>
<tr><td>被申訴人姓名：
(若不確定對方組別、姓名，可提供相片或影片以供辨識)</td><td>組別：</td><td>職稱：</td><td>聯絡電話：</td></tr>
<tr><td colspan="2">事發時間：</td><td colspan="2">事發地點：</td></tr>
<tr><td colspan="4">性騷擾事實經過(請詳述)：</td></tr>
<tr><td colspan="4">提供之相關證據（人證／物證)：</td></tr>
<tr><td colspan="4">請求事項：(調離原單位或隔離或警告或離組或輔導後續治療)</td></tr>
<tr><td colspan="4">申請人簽名：

申訴時間：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當事人提出申訴表單送予製作公司後，製作公司應於七日內召開委員會調查是否屬實，以下欄由委員會填寫</td></tr>
<tr><td colspan="4">性騷擾委員簽名(建議為製作公司監製、製片、導演、副導、各組主管、組員及公正第三方)：</td></tr>
<tr><td colspan="4">處置狀況：</td></tr>
<tr><td colspan="4">1. 本申訴書所載之資料應詳實，嚴禁誣陷，違者依規定議處。
2. 如為代理人提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電話。
3.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4. 職安法第6條第2項：雇主對於其他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5.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td></tr>
</table>